

2021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申报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 姚雪松

所在学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目 录

1、项目组人员情况证明	1
2、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	2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7
4、项目负责人硕士生导师聘书	8
5、项目负责人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证书	9
6、项目负责人主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10
7、项目负责人主持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通知	13
8、项目负责人主持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证书	15
9、项目负责人主持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一般课题结题证书	16
10、项目负责人主持广东省高校党建研究会一般项目结项证书	17
11、项目负责人主持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证书	18
12、项目负责人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	19
13、项目负责人获全国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大赛论文一等奖获奖证书	22
14、项目组成员主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23
15、项目组成员主持广东省教学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立项通知书	24
16、项目组成员主持全国物流教指委教改教研课题结题证书	25
17、项目组成员主持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专项项目结题证书	26
18、项目组成员主持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	27
19、项目组成员主持校级重点教科研项目结题证书	28
20、项目组成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证书	29
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30
22、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	68
23、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74
24、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84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91

项目组人员情况证明

项目主持人，姚雪松，男，37岁，副教授，目前是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财经学院在职人员（普通教师）。特此证明！

项目参与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人员类别
林欣	男	40	副教授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实施方案设计	中层干部
袁嫣	女	45	副教授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总体规划设计	普通教师
饶水林	男	40	副教授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培养方案设计	普通教师
王博实	男	39	讲师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实施方案设计	普通教师
刘福星	男	35	讲师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资料收集整理	青年教师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盖章:



教务处盖章:



2021年11月17日



博士后证书

POSTDOCTORAL CERTIFICATE



522230198312260434

姚雪松博士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

在 深圳大学

理论经济学 学科(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并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

特发此证



博士后编号: 208685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主任: 邵海

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查验证书

2020 年 9 月 17 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姚雪松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 政治经济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501000074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博士学位证书

姚雪松，男，1983年12月26日生。在 华南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校 长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7422015000105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姚雪松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 金融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贵州财经学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7112008020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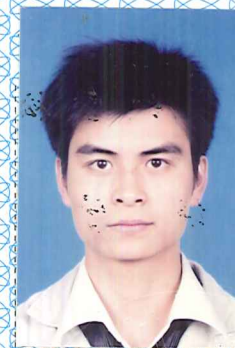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姚雪松，男，1983年12月26日生。在 贵 州 财
经 学 院 金 融 学 学 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经济学 硕士学位。



院 长

贵 州 财 经 学 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713200800005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雪松

身份证号：522230198312260434



职称名称：副教授

专 业：金融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学（科研）系列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10925

发证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聘 书



兹聘请 姚雪松 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财经商贸） 专业领域

（方向） 研究生导师，聘期四年。

此聘！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长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马少明

编号：2020045120002A(1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0 年 12 月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证书

Certificate of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

深圳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

姚雪松

(全国博管办编号为 208685)，获得第 64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二 等资助，资助编号为 2018M643139 。

特颁此证。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查验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0〕35号

2020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姚雪松同志：

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一般项目《基于金融风险压力的中国央行非线性货币政策规则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0CYJ27**，资助经费**5.0**万元，第一次拨款**3.5**万元，预留经费**1.5**万元。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其中，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报我办审批。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

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省社科规划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 楼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办公室



广东省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财经教指委〔2017〕4号

广东省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财经专业教指委组织了教改项目评选工作。本次课题共有 17 个单位参加，收到申请书 63 项。课题经初审、专家匿名评审、财经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讨论审核通过，现批准 48 项教改项目予以立项。

各立项课题负责人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尽早开展研究，粤高职财经教指委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加大检查督促力度，请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抓紧实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

广东省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CJJG20172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会计电算化课程翻转教学研究与实践	李伊沅
CJJG20172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构建与实施高职院校互联网金融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研究	肖志源
CJJG201728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刘一苇
CJJG20172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财贸、经管、法律”多方融合的保健品开发与管 理专业的建设与改革探索	冯爱娟
CJJG201730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慕课背景下《会计电算化实务》课程改革初探	贺茉莉
CJJG20173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德式“四部教学法”在我国高职院校课堂的应用研 究-以金融类专业为例	阳大胜
CJJG20173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基于 ISO9001 体系下高职院校财经专业实践教学 质量监控体系的创新研究	杨延凤
CJJG20173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从精品资源建设、使用和创新创业角度谈高职财经 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改革 ——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蒋敏
CJJG20173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会计专业课“1 同步 3 融合”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胡雯莉
CJJG20173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高职会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巫红丽
CJJG20173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专业分层次创新创业训练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杨旭群
CJJG20173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基于“产教融合”的财类专业实训课程开发与应 用	缪苗
CJJG201738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信息化条件下基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会计综合 实训》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谭璇臻
CJJG20173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会计专业中高衔接实践课程体系构建探索	李冠瑛
CJJG20174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背景下的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模式研究	刘如意
CJJG20174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高职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研究	饶水林
CJJG20174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高职投资与理财专业《金融数据统计分析》课程案 例教学研究	张颜江
CJJG20174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培养现状、方案及对策 的研究——以会计专业为例	李小金
CJJG201744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双创”教育下学生社团参与度和创业经营能力相 关性研究	彭景颂
CJJG201745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下高职教育金融类专业核心课程“一课多 师”模式及其应用研究	姚雪松
CJJG20174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视角下的高职会计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以市场营销专业为例	关志敏
CJJG20174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基于 MOOC 的翻转课堂在高职院校会计专业教学中 的应用研究	李猜
CJJG20174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类专业教育信息化研究	李思远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产教融合下高职教育金融类专业核心课程“一课多师”模式
及其应用研究

项目编号：CJJG2017415

主持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姚雪松

项目组成员：向军、姚慧、吴冬才、方勇华、蒋冰

本项目经专家组评审，准予结题，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19CJJT14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课题结题证书

课题名称：(GDGZ16Y087)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成功经验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的启示研究

课题类别：广东省高职研究会2016年一般课题

主持人：姚雪松

主要成员：方勇华、罗云、向军、蒋彬、周东波、姚慧
黄紫薇

经评审，该课题验收结论为合格，准予结题，特此证明。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2017年6月30日

结项证书

姚雪松同志：

经省高校党建研究会结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您主持的2018年度省高校党建课题“改革开放40年高校党的建设成就与经验研究”，（课题编号：2018GZ037）评审通过，予以结项。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结题证书

姚雪松 同志：

由您主持的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课题，已按期完成，经由专家评审，符合课题结题要求，予以结项，特发此证。

课题名称：城市间功能互补对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和效应研究

课题编号：SZ2019D015

课题立项时间：2019-06

课题结项时间：2020-07

课题组负责人：姚雪松

课题组成员：饶水林，蒋红霞，向军，樊贵玲，姚慧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年07月30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华南师范大学张勇先老师/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71473090。项目名称：中国金融压力、宏观经济波动与最优货币政策规则研究，资助金额：52.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5年01月至2018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建议双面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与原件一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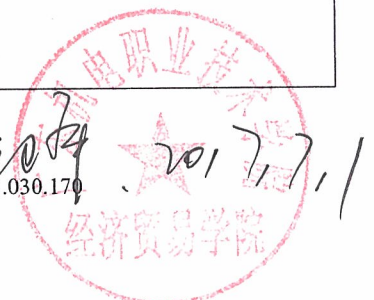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15日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张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民族	回族
	学位	博士	职称	教授	每年工作时间(月)	10		
	电话	02039310072	电子邮箱	zhangy@scnu.edu.cn				
	传真	02039310072	国别或地区	中国				
	个人通讯地址	广州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工作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 经济管理学院						
	主要研究领域	金融管理与政策						
依托单位信息	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	张来策	电子邮箱	kyc10@scnu.edu.cn				
	电话	020-85211103	网站地址	http://www.scnu.edu.cn/2003/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在此录入修改]							
	[在此录入修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金融压力、宏观经济波动与最优货币政策规则研究						
	英文名称	Finance Stress,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 and Optimal Monetary Policy Rule in China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申请代码	G030201: 银行体系与货币政策	G030202: 资本市场管理					
	基地类别							
	研究期限	2015年1月 — 2018年12月						
中文关键词	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 宏观经济效应; 货币政策; 传导机制							
英文关键词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Financial Stability; Macroeconomic Effect;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 Mechanism							

与原件相符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注: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 时间 (月)
1	王怀	1957-1-18	男	教授	硕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lingjh@163.com	理论模型与 政策分析	6
2	唐	1968-5-27	男	教授	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tuxinshu@163.com	理论模型与 政策分析	6
3	彭飞	1971-4-6	男	教授	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pengf2001@163.com	实证研究与 政策分析	6
4	武艳杰	1972-4-5	女	副教授	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582485795@qq.com	理论模型与 政策分析	8
5	陈创练	1982-12-12	男	讲师	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286173654@qq.com	数据统计与 实证分析	8
6	姚青松	1983-12-26	男	博士生	硕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156822713@qq.com	文献整理和 数据分析	8
7	陈雷雷	1989-2-22	男	硕士生	学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1176343693@qq.com	文献整理与 数据分析	8
8	彭礼杰	1990-9-24	男	硕士生	学士	华南师范大学	0203931007 2	453936992@qq.com	数据收集与 统计	8
9	[在此录入修改]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9	5	1	0	0	1	2

说明: 高级、中级、初级、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人数由申请人负责填报(含申请人), 总人数由各项自动加和产生。



荣誉证书

姚雪松 老师：

您撰写的《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成功经验及启示》
一文荣获由教育部中国人生科学学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举办的
“中国梦·全国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大赛” 壹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0）35号

2020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袁嫣同志：

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一般项目《基于资产负债表分析法的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管理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0CYJ21，资助经费5.0万元，第一次拨款3.5万元，预留经费1.5万元。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 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人才和平台优势，服务支撑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经学校推荐、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研究项目（见附件）下达各高校。

请各高校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号）及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研究工作顺利推进。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工作。

附件：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研究项目立项

308	2020GXJK308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跨境电商双创人才培养研究	袁嫣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	----	------------

全国院校物流教改教研课题 结题证书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该项课题研究
业已完成，同意结题。
特发此证。



2021年6月24日

课题名称：JZW2020116 基于现代学徒制的高职国际物流
单证课程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课题研究时间：2020年3月-2021年3月

主持学校：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课题负责人：袁嫣

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张少茹, 池锋, 汤玉华,
江璇, 黄怡伟, 马嘉蓝

2020CSLJG054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广州市建设国家级科技思想库 研究课题专项”项目的结题意见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由贵单位袁嫣主持的2020年“广州市建设国家级科技思想库研究课题专项”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下广州市金融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研究（课题编号：S XK20200301006），我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后，同意通过结题验收。

特此通知



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立项通知书

课题立项号 186130084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袁嫣同志申报的课题《“互联网+”高校跨境电商双创仿真实训室建立与应用研究》，经审定，同意立为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请按照《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开展课题研究。



结 题 证 书

项目类别：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YJZD2018-03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发展研究

负责人：袁嫣

课题组成员：张少茹、江璇、汪艳、周健明

该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题。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日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0CJY021）

项目名称：住房消费预期与中国城镇住房政策调整研究

负责人：陈立中

主要参加人：陈永伟 袁 嫣 黄志虎 赵 萌
周东海 王 超 林志英 卢丛聪

证书号：20121525

鉴定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2年11月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指导推进今后5年教育发展的具体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 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从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面向国家和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统筹谋划，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分步骤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聚焦重点，带动全局。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教育发展阶段特征，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整合资源，精准发力，通过点的突破带动整体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进一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以改革精神和创新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东中西部和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以及中西部地区（即“四点一线一面”）为战略重点的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育战线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培养思想品德、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建设好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深入开展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搭建学术研究交流平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系统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成果，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理工农医等所有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组织编写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并投入使用，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力量重点打造一批体现中国特色、原创性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好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指导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用好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统一编写高中阶段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修订用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实现德育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课程目标连贯一致、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呈现方式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特点。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万个“名师示范课堂”。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

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微电影、公开课等系列主题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组织开展优秀辅导员理论讲师团、大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支持办好学生理论社团，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征集展示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案例。

2.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从中小學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引导住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责任心、有正义感、注重社会公德、有奉献精神的人。强化中小學生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等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各学科的德育功能。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教育，尊敬国旗国徽，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八岁成人仪式”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引导学生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开展全国中小學生思想品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制定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标准。

3.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继续打好提高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水平攻坚战，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创新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发布各门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指南和示范课件，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建设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成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和区域性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统筹推动“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全国共建共享，构建校园网络新媒体传播平台。建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研究基地，加强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等研究，提升教材编写水平。分类加强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配优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高等学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和骨干教师国外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建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教学示范团队、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带头人。

4.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器材配备，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课余体

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完善校园竞赛体系，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支持优秀体育特长生参加体育业余训练。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到 2022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4 万所。积极推进校园冰雪运动的普及发展。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制订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补齐师资、场馆短板。建设 5000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00 个传承基地，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和戏曲进校园。实施高等学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制定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丰富新的环境条件下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绿化美化、种养植等校内劳动和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体验等校外劳动，以及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形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依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观念，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发挥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作用，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活动，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将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造就更好适应和引领创新发展的各类人才。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文明校园构建。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二) 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强化义务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巩固提高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程度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前瞻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建设，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严格学校建设标准，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增强容纳能力，解决好城镇大班额问题。统筹县域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强化分类施测，重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完善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巩固治理“择校热”成果。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监测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修订完善义务教育课程，制定并实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完善国家和地方各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继续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监测复查和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2022年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优质均衡发展占比达到20%。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幼儿园。国有企业要继续办好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公办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按照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3.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动地方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扩大教育资源。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障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职业教育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继续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组织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制定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开展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评估。组织开展新修订教材教师全员培训。建设普通高中优质在

线选修课程。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4.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推动各地落实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办好特殊教育。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行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5.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着力减轻中小学生的过重课外负担和不合理的课内负担。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推进基础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中高考命题从考知识向考能力转变。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和作业量。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注重学生内在潜质的开发和启蒙，保护好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进学习兴趣和能力的培养、向上向善人格的培育、良好习惯的形成、健康体魄的塑造。建立健全政

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与活动，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依规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成绩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到 2022 年形成更为完善的课外负担监测和治理长效机制。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经费，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

(三)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产教深度融合的类型教育转变，到 2022 年，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更加协调，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优化布局、改善条件，到 2022 年实现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建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实施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引导一大批普通本科学校向应用型转变。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优先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服务业人才。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联合 20 个重点行业，遴选 200 个左右重点专业，建设 1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推出 1 万种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加强基础知识、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注重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多种能力，掌握多种技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2.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按规定给予支持，并将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到 2022 年，培育 1 万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以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抓手，推动有较强代表性和改革意愿的职业院校（职教集团）和企业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

育，探索建立健全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

3.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

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修订完善国家教学标准，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实施。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社会成员、在校生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健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推进规范管理。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健全职业院校奖助学金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推进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工作。

（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能力水平。

1.加快“双一流”建设

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和服务贡献为核心要素，坚持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学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国内与国际评价兼顾、学科建设与整体建设并行，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目标引导、过程指导、任务督导和动态支持，形成完善的“双一流”建设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建设高等学校间通过学科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推进校际协同建设。到 2022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2.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知识，加强基础学科，使学生博学与精专统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兼备、知识积累和创造性思维贯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加强新工科建设，加强文科、医学、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 1 万个国家级和 1 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双一流”高等学校率先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加快建设一流特色专业。开展本科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认证。深化科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

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完善实训教学体系，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支持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基地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的有关政策，促进学校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实施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地方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新要求，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医教协同的医学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向事关国家战略安全的重点领域、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创新团队、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校企协同育人和科教融合发展的高等学校倾斜。

3.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职业导向的课程体系，依托行业企业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医教协同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建立规范、统一的毕业后教育制度。完善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并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发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和专业学位授权点。探索学科设置管理新机制。继续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推动存量结构调整。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集中高水平大学的最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围绕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领域，设置博士人才专项培养项目，打破学科壁垒，组织师资力量，优化培养方案，探索跨学科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

4.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

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展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监测评估。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建设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继续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和一级学科水平评估，对有关学科和专业的评估增加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度。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完善校内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校。

5.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

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中基础研究相关部署的相互衔接，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与科研院所、企业深化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协同攻关。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面向世界集聚一流人才团队，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持高等学校汇聚资源，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等国家级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加强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建设，推进教育学科基础研究发展。加强对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各类经费，为科研人员选择基础性强、周期长、风险大、产出不确定的研究方向提供保障。

实施高等学校科技服务支撑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聚焦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协同创新。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制订并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规划，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探索省部联动推进模式，开展高等学校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集群优势，构建一批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有力支撑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参与粤港澳国际创新中心和其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快高等学校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

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制定新时代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引导支持高等学校学者深入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总结提炼新观点新理论，造就一批扎根中国大地、有深厚学术造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领军人物。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做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培育工作。新增一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重点研究基地向智库转型，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国家重大决策咨政建言。

(五) 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无死角。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突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全国遴选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奖励体系，大力选树、广泛宣传师德典型，实施“中国好老师”行动，做好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组

织创作一批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挥典型引领和精神感召作用。

制定实施全国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修订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推动各地各校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建立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2.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支持建设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创新培养方式，灵活采取公费培养或到岗退费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分类推进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职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

提高培养层次，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积极推动初中起点五年制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实施国培计划。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建立完善区县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引导

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分专业建设 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全员轮训制度，实行 5 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企业实践制度。出台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高等学校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实施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中西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中西部高等学校引进高水平教师。支持高等学校高端智库汇聚培养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

3.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编制管理。推动地方盘活事业编制存量，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向教师队伍倾斜。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实行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格资格准入，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开展《〈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探索建立育考结合的教师资格制度。研制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自主聘任兼职教师。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制度。推动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绩效工资分配给予倾斜。

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出台中职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加快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加大对高等学校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依据。

4.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健全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

5.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

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鼓励各地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

点，采取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并逐步扩大规模。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支持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到2020年招募1000人。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

(六)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打造教育信息化升级版，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

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加快推动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

析，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开展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推广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的典型区域、标杆学校、示范课例。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提升信息技术课程质量。制定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配备标准，健全与信息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学习内容更新机制，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水平。

2. 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建设管理决策、监测评价等各类教育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平台，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数据服务水平，加快学生学习成长记录的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推进学习数据与网络学习空间、综合素质评价等平台或系统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以及信息的安全有效共享，推动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3.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设立 10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环境，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能力建设行动，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挑战，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

4.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数字校园和智慧学校在提速降费、网络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进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资源共享、教学支持等“平台+教育”服务模式，融合众筹众创，推动多方参与开发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加快优质资源共享，到 2022 年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平台，建设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课

程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国家标准，为世界“慕课”标准制定提供中国方案。

(七) 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以中西部农村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坚持一省一策，补短板、兜底线，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到2022年中西部教育发展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 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义务教育综合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避免因厌学、贫困、上学不便而辍学。完善精准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国家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和学校食堂供餐比例，鼓励地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支持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幼有所育”，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深入开展院校合作、中职招生兜底和劳务协作，为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推动各地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拓宽贫困家庭学生纵向流动通道。

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

举措主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展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实施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贫困地区的共享应用。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

2.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

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充分利用同步课堂、公开课等方式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提高教学点、薄弱校教学质量。

支持中西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合理发展小学附设幼儿园，推进乡镇中心园建设，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幼儿园。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在学前教育师资不足地区，采取派驻公办教师、开展教研指导、志愿者服务、实时互动课堂等方式提高保教质量。

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中西部教育资源短缺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水平。支持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助推中西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科学规划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水平。优化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民族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高工、

农、医等学科专业比例。推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招生改革。支持边疆省区制定激励政策，引导内地高等学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农村中小学特别是边境学校任教支教。继续实施好教育援藏援疆援青工作，进一步完善“组团式”教育援藏工作机制。

3.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重点支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以及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继续深化省部共建工作，重点向中西部倾斜。

“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深化部省（自治区、兵团）合建改革举措，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定实施合建工作方案，整体提升合建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在学校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对合建高等学校支持力度不减、渠道不变，中央财政通过中央支持地方高等学校改革发展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支持每所合建高等学校重点建设2-3个优势特色学科群，显著提升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能力。建立常态化的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机制，实现合建高等学校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合作交流全覆盖。加大合建高等学校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

制定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意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推动一批县（区）

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鼓励和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依托农村学校，继续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农村学生综合素质。

(八) 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

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部省教育战略合作制度，优化区域教育政策支持体系，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试验区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先行先试，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形成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1.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河北雄安新区教育

编制实施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科教之城、创新之城，推动京津冀教育协调发展。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引入北京、天津优质教育资源，采取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快速提升河北雄安新区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提供高水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配套。对接河北雄安新区产业发展和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汇集一流大学和学科专业，联合相关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行业部门，布局建设人工智能演示验证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和实验平台、新一代超级计算中心、新一代通信和物联网研究中心、智能电力和

新能源技术演示验证研究中心、中文与多种语言转换和科技信息自动翻译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开放式大型联合实验室、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中西医结合及生命科学研究与诊疗中心等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带一路”人文交流合作基地、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和高水平教师教育培训基地，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雄安大学系统。

2.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

构建联系紧密、沟通高效、协调有力的教育合作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支持粤港澳高等学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建设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充分发挥粤港澳高等学校联盟作用，推动粤港澳高水平大学优势互补，鼓励三地高等学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高等学校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前沿学科，集成优势科研资源，构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港澳高等学校更多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合作。

3.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

支持长三角地区进一步拓展教育协作深度广度，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率先探索，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

支持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实验室和创新中心，加快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的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和团队来长三角地区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支持长三角三省一市完善教育发展会商机制。推动长三角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辐射和共享范围，促进引领带动长江经济带教育联动发展。

4.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

依托海南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创新教育举办模式，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公益性基金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设立股份制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支持海南高等学校深化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探索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鼓励境内外一流高等学校联合在海南设立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开展高水平科研合作，协同培养人才。聚集全球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提供国际化教育。支持各种类型在线教育机构、教育服务中介机构、教育评价评估机构在海南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面向全球提供教育服务。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国际中心建设和运行。

(九)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全面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

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建立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别区域研究基地，加强非通用语种人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和国际化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开设第二、第三公共外语。加强与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加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高端特色留学合作力度，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实施海外留学安全工程，加强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引导，完善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励资助政策。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发挥“春晖计划”辐射效应。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

2.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

全面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合作、人文交流等基地。完善来华留学政策法规，建立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打造“留学中国”品牌，提高生源质量，优化学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面向来华留学生开设多语种授课课程。实施来华留学高端人才项目，发挥丝绸之路奖学金等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与世界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提高我国学历学位全球认可度。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创建“一带一路”政府间教育合作组织，积极创新方式，借助国际组织平台向世界推介中国教育理念和经验，稳步推进涉“一带一路”申遗工作。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充

充分利用相关国际组织智力和平台优势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坚持“援助于人、惠及于人”原则，积极开展国际教育援助。培养、选拔、输送国际组织人才，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3.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

充分发挥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重点国家、重点区域人文交流，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加强中外人文交流，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人文交流品牌，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扩大足球、冰雪运动等青少年体育交流，推动建设一批“鲁班工坊”，强化中外智库交流。推动人文交流理念传播，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提升师生人文交流能力。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向世界展示中国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引进国外优秀体育艺术项目。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分布，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为华侨等国外汉语学习者提供支持，加强汉语考试标准化建设，实施汉语国际推广名师计划，促进汉语国际学习和使用。

(十) 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办学体制，完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教育管理体制，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及时将改革创新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1.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协同推进，稳步增加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指导

相关省份因地制宜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校考试招生评价体系。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更好地引导和发展素质教育。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记录方式，确保规范、客观、公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探索利用新技术手段改进综合素质评价的方式方法。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培养沟通衔接，科学制定选考科目要求，加快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多措并举，适度增加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深化高考加分改革，进一步严格规范加分项目及分值，严格加分条件和认定程序。

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支撑国家重大专项或急需发展领域的高端人才培养。建立基础学科硕博连读人才培养机制。

2.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指导推动各省（区、市）出台配套文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 务，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全面实现现有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

力量诚信办学的有关措施。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探索基金会办学模式改革，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举办者变更行为。积极支持教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3.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建立国务院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研究制订国家资历框架，制定分行业领域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及科学规范的工作程序，积极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各类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账户，搭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服务，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高等继续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行动，推动开放大学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引导职业院校广泛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建设一批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健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和服务网络，开展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老年大学示范校建设。深入推动乡村、社区、家庭、社团、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

4.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

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及岗位管理、进人用人、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列出清单，逐一清理，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完善信用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学校法人制度，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特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落实学校章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和规范理事会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积极

推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党委工作规定，指导高等学校完善校、院（系）两级议事决策规则。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健全测评体系。加强对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加强高等学校院（系）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施高等学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等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开展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组织举办高等学校师生党支部书记网络示范培训，推选宣传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中小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抓好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督查，推动各地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开展中小学、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和网络培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法起草和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修订工作，推进学校安全等行政法规起草，启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终身学习法、学校法立法研究工作，根据实践需要修订或制订相应的部门规章。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机制，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教育依法决策机制，对涉及教育改革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和机构建设，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县一体化执法，推动全国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学校法制工作，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建设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开展依法治教实践区建设，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

(三)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0年，各地要制定落实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

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地方政府合理确定学费（保育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等改善教育设施。完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推动部分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支持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建立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教育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提高教师待遇，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投入力度。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制定新时代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完善督导体制机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督学准入制度，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执法权。健全国家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健全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机制，开展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指导各地开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确保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层层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

测结果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创建一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验区，推动建设一批中小学素质教育质量保障示范校。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教材选用使用纳入督导内容。强化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提高中小学生欺凌防治科学化水平。创新职业教育监管方式，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完善合格评估，建立合格评估督导复查制度，兜住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底线。改进审核评估，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推进专业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开展高等学校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纪律、校风学风以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基本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开展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确保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如期实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建设一批教育强市、教育强县。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跟踪监测分析工作进展，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各学校

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中国高等教育的质量革命启动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有关情况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是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进一步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一次战略行动，是新时代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打造教育“质量中国”的战略一招、关键一招、创新一招，是中国高等教育一次“质量革命”，意义深远。

2018 年 6 月，教育部在四川大学召开了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确立了新时代本科教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搅动了一池春水，形成了滚滚春潮。近一年来，教育部强力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各项工作，打出一系列有力度的“组合拳”，各地各高校围绕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各出高招实招，拿出“真金白银”，高等教育战线正在形成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喜人局面。

卓越拔尖计划实施已整整十年，从 2009 年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来，教育部先后联合 13 个部门实施了一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各地各高校积极行动、深入推进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培养了一大批卓越工程师、医生、法治人才、农林人才、教师、新闻传播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智力支撑。

启动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将原先的单个计划变成系列计划的组合，由“单兵作战”转向“集体发力”，标志着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走向成型成熟，标志着中国高等教育从跟随跟跑转到并跑领跑。

我国高等教育已经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内涵式发展，要强化担当意识、战略思维、创新精神、质量效果，打好组合拳、打造生力军、打开突破口，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奋进感，全面实施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高等教育中国经验、中国标准、中国方案，书写好高等教育奋进之笔，交出让人民满意的得意之作。

2019 年-2021 年，教育部将分三年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这个计划可以概括为一个总体部署、三项核心任务、一次质量革命。

一个总体部署是通过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高等教育也正处于深刻的根本性变革之中。新工科是主动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先手棋”，要着眼“新的工科”和“工科的新要求”，加强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提升国家硬实力。新医科是构筑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要聚焦大国计、大民生，不断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实现从

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提升全民健康力。新农科是高等教育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要贯彻“两山”理念，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升级涉农专业，助力打造天蓝水净、食品安全、生活恬静的美丽中国，服务百姓的幸福生活，提升生态成长力。新文科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要把握好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新要求，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新科技革命交叉融合，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是“四新”建设的总抓手，“四新”建设是“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的总目标，通过计划 2.0 的实施，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引导高校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让学生忙起来、让教学活起来、让管理严起来，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项核心任务是面向所有高校、所有专业，全面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一流基地，也就是建金专、建金课、建高地。

一是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也就是金专建设计划。建设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100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面向全体高校、全部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在不同类型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高校报送的专业第一步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进行专业认证，通过后确

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中央地方分“赛道”建设，给地方高校留出发展空间。

二是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也就是金课建设计划。建设1000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和1000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包括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各类型课程。具体任务是，建设3000门左右线上“金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00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和线下“金课”、1000项左右虚拟仿真“金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00门左右社会实践“金课”。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按有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

三是建设260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一流基地，也就是高地建设计划。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17个学科建设。2019年-2021年，建设约60个左右文科基地、200个左右理科和医科基地，分年度实施。

一次质量革命是通过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在全国高校掀起一场“质量革命”，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领域的“质量中国”品牌，全面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不是单一的改革项目，这是对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的综合改革，是对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重新

定位和全面提升。高校参与“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必须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必须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健康中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调整优化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积极发展新兴专业和大力推进专业建设的新要求，开展课堂革命，引领人才培养方向。三是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四是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学校必须具备上述条件，方可参与计划的实施。因此，如果说“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1.0 更多具有“试验田”的性质，计划 2.0 则是新时代高校全面落实“两个根本”、实施综合改革的“大田耕作”。我们的目标是，到 2021 年建设布点完成的时候，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将完全形成，“两个根本”将有效落实。我们的希望是，金专金课在高校随处可见，水专水课水师无处安

身。写好奋进之笔，交出得意之作。我们有理由相信，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必将打赢这场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

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

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

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

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

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

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 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

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

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 5 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

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

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